

附件 1

习水县小龙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土地征收 补偿标准

地类		补偿标准 (元/亩)	青苗费
农用地	耕地	42650	1650
	耕地以外的农用地	25590	
其他用地	建设用地	23458	
	未利用地	11516	

附件 2

习水县小龙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待搬迁房屋市场价评估结果表

序号	类别	单位	评估单价	备注
1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2200.00	

附件 3

习水县小龙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1	畜圈、厕所 (主体外)、 煤房等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350.00	
		木结构	元/平方米	300.00	
		板房	元/平方米	300.00	
2	棚子	彩钢棚	元/平方米	150.00	
		简易棚	元/平方米	100.00	
3	围墙	实心砖围墙	元/立方米	260.00	含粉糊
4	晒坝	混凝土晒坝	元/平方米	60.00	
5	水池、粪池、 鱼塘	混凝土	元/立方米	380.00	按混凝土实际 方量计算
		土质	元/立方米	40.00	按容量计算
		鱼塘堤干(干砌 石堡坎)	元/立方米	100.00	鱼塘堤干按堡 坎计算; 产值补 偿根据实际情况 补偿, 但不得 超出耕地年产 值的 3 倍。
6	道路硬化	机车道	元/平方米	120.00	

附件 4

习水县小龙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1	宽带移户费	元/户	120.00	
2	有线电视或村村通电视	元/户	300.00	
3	独立电表	元/户	520.00	具有在供电局开户的电表
4	电热水器（含煤气热水器）	元/套	300.00	含管件及搬迁、安装
5	普通灶头（含贴砖）	元/米	200.00	安装有热水包增加补偿费 200 元
6	油烟净化器	元/套	2000.00	
7	自动花杆系统	元/台	1800.00	含材料及安装费
8	监控	元/个	180.00	含主机搬迁费用

附件 5

习水县小龙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装饰装修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1	内墙装饰	仿瓷	元/平方米	8.00	
		墙布（普通）	元/平方米	60.00	
2	天棚装饰	合金板扣板	元/平方米	150.00	
3	门窗	铝合金卷帘门、窗	元/平方米	120.00	
		防撬（防盗）门	元/道	850.00	
		成品套装门	元/套	450.00	含门套
		三合板、椴木贴面自制门	元/套	300.00	含门套
4	卫生洁具	台式面盆	元/套	260.00	
		蹲式大便器	元/套	150.00	
5	排污设备	地下排烟管	元/米	15.00	

附件 6

习水县小龙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林木补偿标准

序号	类别	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1	桂花	胸径 3-4cm	元/株	80.00	
		胸径 5-6cm	元/株	200.00	
		胸径 7-8cm	元/株	300.00	
		胸径 9-12cm	元/株	400.00	
2	用材林 及其它 林木	幼树（人工造林未成林和幼林）	元/亩	1000.00	保留株数达 100 株/亩以上以 1000 元/亩计，达不到保留株数的以 10 元/株计算
		胸径在 6-10 cm(含 10 cm)	元/株	15.00	胸径 6 cm 以下的不予补偿
		胸径在 10-16 cm (含 16 cm)	元/株	30.00	
		胸径在 16-20 cm (含 20 cm)	元/株	50.00	
		胸径在 20-30 cm (含 30 cm)	元/株	70.00	
		胸径在 30 cm 以上	元/株	90.00	
3	枇杷	苗期	元/株	16.00	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
		产前期	元/株	40.00	

		初、衰产期	元/株	200.00	
		盛产期	元/株	500.00	
4	柚子	苗期	元/株	16.00	容器苗
		产前期	元/株	40.00	
		初、衰产期	元/株	120.00	
		盛产期	元/株	300.00	
序号	类别	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5	李、石榴、樱桃、车厘子、桃	苗期	元/株	14.00	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
		产前期	元/株	30.00	
		初、衰产期	元/株	120.00	
		盛产期	元/株	240.00	
6	核桃	苗期	元/株	30.00	
		产前期	元/株	100.00	
		初、衰产期	元/株	800.00	
		盛产期	元/株	1200.00	
		初、衰产期	元/株	80.00	
		盛产期	元/株	200.00	
7	红枫树、漆树	地径 1cm	元/株	2.00	
		地径 2-3cm	元/株	20.00	
		地径 4-5cm	元/株	60.00	
		地径 6-7cm	元/株	150.00	
8	紫荆、月季、牡丹	高 30cm 以下	元/株	5.00	
		高 31-99cm	元/株	20.00	
		高 100-150cm	元/株	100.00	
		高 151cm 以上	元/株	200.00	
9	金银花	/	元/m ²	35.00	每平方 30-40 株
10	腊梅	幼苗	元/株	12.00	
		胸径 3-4cm	元/株	80.00	

		胸径 5-6cm	元/株	200.00	
		胸径 7-8cm	元/株	500.00	
11	郁金香	/	元/m ²	35.00	每平方 200 球
12	其他 (花)	/	元/株	8.00	

注：1. 苗期补偿标准按产前期补偿标准 50% 计算。**2.** 苗期：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。**3.** 成片经济林木亩株数必须达到初植密度的 85% 以上，超过初植密度的，按照成片经济林计算，不能按株数计算，5 cm 以下长次林不予补偿。

